



中国力学学会

地址：北京市北四环西路 15 号，邮政编码 100190

电话 / 传真：(010) 6255 9588 电子信箱：office@cstam.org.cn 网址：<http://www.cstam.org.cn>

“钱学森力学奖”奖励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纪念钱学森先生对我国力学事业和中国力学学会所做出的贡献，奖励在技术科学领域有重大贡献的中国力学工作者，特设立“钱学森力学奖”。

第二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的推荐、评审、授奖贯彻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方针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；实行以精神奖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制定本条例。

第四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由中国力学学会设立，属于社会力量设奖。

第二章 奖励设置

第五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每四年评选一次，每次授奖 1 人。若被推荐候选人的总体水平达不到获奖标准时，当次评

选可以空缺。

第六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为终身荣誉奖，对获奖人只授予一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七条 中国力学学会成立“钱学森力学奖”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2 人，委员若干人；由中国力学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历届获奖者组成。

第八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特邀郑哲敏先生为荣誉主任，特邀钱永刚先生为顾问，对评奖工作给予指导和建议。

第九条 中国力学学会办公室设立奖励工作秘书组，承担日常工作。

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候选人进行评审；
- （二）作出认定结论，向“中国力学奖”奖励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奖励委员会”）报送获奖人选名单；
- （三）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；
- （四）对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章 推荐条件及途径

第十一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奖励在技术科学领域有重大贡献的中国力学工作者。

第十二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

推荐:

(一) 中国力学学会所属分支机构: 专业委员会/工作委员会/工作组;

(二) 各省/自治区/直辖市力学学会;

(三) 中国力学学会团体会员单位;

(四) 中国力学学会理事;

(五)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 历届获奖者。

第十三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 只接受符合上述条款的个人或单位推荐, 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第五章 奖项评审

第十四条 学会奖励工作秘书组负责接收推荐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。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, 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; 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, 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, 逾期不补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, 视为无效推荐。

第十五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 实行差额选举。评审委员会采取两轮评审。第一轮以通讯投票形式确定正式候选人, 一般不多于 4 人。第二轮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, 实行评委集体讨论、无记名投票的方法。不能到会的评委可在评审会召开前预先投票, 选票由学会办公室封存。评审结论须经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评审实行回避制度。若评审委员会委员被推荐为候选人，则该评委不能参与当轮评审。

第六章 异议处理

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，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。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结果，在学会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。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为异议期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、成果权属、获奖资格等问题提出异议。

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异议提出处理意见，交由奖励委员会裁决；评审委员会还负责对在非评审期间收到的异议，提出处理意见，交由奖励委员会裁决。

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授奖建议及经异议程序后的结果，报奖励委员会审定，常务理事会批准。常务理事会根据奖励委员会的审定结果进行审核批准后，即可授奖。

第七章 奖励与经费

第二十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实行公开授奖，在学会相关媒体上公布。

第二十一条 获奖决定将分别通报推荐单位、获奖者所在单位和获奖者本人。

第二十二条 中国力学学会为获奖者颁发奖牌、证书和奖金，并赠送钱学森经典系列著作。奖金数额暂定为 5 万元。

第二十三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的奖金来自学会经费和

社会捐赠。

第二十四条 “钱学森力学奖”不收取参加评奖和获奖者任何费用。

第八章 罚 则

第二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者，经查证属实，将撤销其奖励。处理结果将在中国力学学会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。

第二十六条 获奖者若因违法被判刑者，按规定程序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各类人员在评审过程中，如有违规行为，将终止其参与评审的资格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中国力学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